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10.10.26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02.09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6468 號函同意備查
113.10.09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依各學系之規定向主系以外其他系、所提出登記或申請修讀雙主修。

碩、博士班學生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結束前得申請同級其他系所為雙主修加修系所，經學生所屬主系所及同級加修系所同意，送註冊組登錄後即獲得修讀雙主修資格。

碩士在職專班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得請加修學系協助課程規劃及輔導選課事宜，利用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課規查詢系統」及註冊組「選課輔助及畢業初審系統」，查詢雙主修應修、未修科目及可取得之學程等資訊；並於大三下學期網路選課初選結束後，依本校「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作業處理要點」之規定將所選擇之雙主修課規、修習學程輸入教務處註冊組之「選課輔助及畢業初審系統」，以利各學系辦理初審及註冊組辦理複審。

第四條 學士班修讀他系為雙主修之學生，應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雙主修學系課程規劃表之規定，除修滿主系主修領域（major）學程及校核心課程（通識）等最低畢業之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主修領域（major），包含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共達三個學程。

第五條 學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如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即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若加修學系主修領域學分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其四十學分係指由雙主修學系所開課程；或主修學系及他系支援所開課程未列計於主系主修領域之科目學分。

第六條 碩、博士班學生，除需修滿主學系所及加修系所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符合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完成主系所及加修系所之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加修系所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仍應高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研究生加修系所修讀之科目學分如未達規定學分，由加修系所指定相關選修科目補足之。

碩、博士班修讀之主系所如與加修系所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學生得撰寫一篇涵蓋兩系所研究領域之學位論文，並通過兩系所共同辦理之學位考

- 試，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不受前項應完成各一篇不同題目及內容之學位論文、分別通過學位考試之限制。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本系所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系所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所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所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系所訂必修科目若與本系所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本系所決定得否兼充為本系所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與主學系所修科目學分，應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本校學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者，仍應依照學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不願以主學系為主修者，經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同意，並依轉系之規定與程序審查通過後，准予轉入加修學系，並註銷雙主修資格。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但未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以本系所資格畢業。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原系所，以加修系所資格畢業。
- 第十條 學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主學系學位畢業。
碩、博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未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則以本系所資格畢業。
博士班學生未依限完成加修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取消其加修系所資格。
- 第十一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者，其已修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核准給予輔系資格；如未達輔系規定得由主學系依課程規劃表之規定認定抵充主學系應修畢業學分計算。
-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雜費徵收標準收取學雜費相關費用。
-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申請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但放棄、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僅註記取得學位學系之名稱；退學者其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學系名稱。

第十四條 凡修滿規定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並須符合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完成主系所及加修系所之學位論文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及學位名稱。

碩、博士班學生符合雙主修規定畢業者，其學位證書上印製之發證月份以完成第二份論文考試成績為準。如未能符合雙主修規定，則學位證書以完成主系所論文考試成績或放棄雙主修時間，擇其較晚發生之時間為發證月份。

第十五條 本辦法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以下空白--